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7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万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 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800	2018/10 /12	2019/7 /2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0%	0.26%	补充质 押
文开福	是	300	2018/10 /15	2019/3 /28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0.49%	0.10%	补充质 押
文开福	是	170	2018/10 /15	2020/6 /28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28%	0.05%	补充质 押
文开福	是	130	2018/10 /15	2019/4 /6	国盛证券责 任有限公司	0.21%	0.04%	补充质 押
文开福	是	300	2018/10 /15	2019/5 /24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49%	0.10%	补充质 押

文开福	是	9,212.02	2018/10/15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	2.94%	质押融资
合计		10,912.02				17.71%	3.4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是	9,212.02	2017/6/15	2018/1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	2.94%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 616,75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8,310,676 股的 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0,997,344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90.9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 616,75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8,310,676 股的 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0,997,344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90.96%；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849,667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7,534,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362,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944,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57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067,34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69,983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56%;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81%;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1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60.19%;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9.95%;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94,636,37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63%,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8.60%。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